

#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卓英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在辅导期初组建了由冯婧、袁军、李敬昌、邢栋、邱睿、仝育鸣、何乐为、陈龔组成的 8 人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冯婧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广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集中授课、咨询问答、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相关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执行，辅导内容和进度符合辅导对象的实际需要。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卓英社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为：

1、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走访核查卓英社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卓英社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准备工作；

6、督促被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行学习，加强被辅导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的认识；

7、以集中授课形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第一期辅导培训，协助被辅导人员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8、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连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整改，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辅导对象的

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存在的问题也在持续推进整改。公司需要进一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要加强对公司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仍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空间。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冯婧、袁军、李敬昌、邢栋、邱睿、仝育鸣、何乐为、陈龔，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计划为：

- 1、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第二期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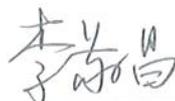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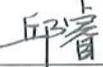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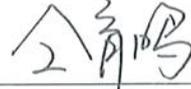
  
袁军

  
冯婧

  
李敬昌

  
邱睿

  
邢栋

  
全育鸣

  
何乐为

  
陈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

